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黃敬全先生

陳毅宗先生

張明強先生

楊梓熹先生

應邀出席者

侯穎文先生

黃廣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鄧大經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阮敬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曾潔盈女士	香港警務處 長洲分區指揮官
陳 進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大嶼山區)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楊維德先生	環境保護署 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區健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1(離島發展部)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陳婉兒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黃文漢先生	
鄭國鑑先生, BH, JP	
郭稼縈女士	
馮浩霖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主任(農業推廣)
倫翠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鍾鳳薇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陳進先生，他暫代李文標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長洲分區指揮官曾潔盈女士；以及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區健聰先生，他暫代李泳儀女士。

2. 委員備悉，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黃文漢議員、鄺國鑑委員、郭稼縈委員、馮浩霖先生、倫翠婉女士及鍾鳳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文件 TAFEHC 35/2017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

5. 關祐基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 鄺官穩議員歡迎食環署考慮將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在部分棄置垃圾黑點(例如長洲一些燈柱旁)，每晚均發現垃圾，他估計是在晚上 8 時至翌日清晨 6 時期間棄置。他每晚經過燈柱編號 H9246 都發現垃圾，並曾多次向食環署反映，希望署方採取通宵行動，以檢控違例者。他以長洲龍仔村為例表示，約三年前，每晚街上均發現家居垃圾，食環署採取通宵行動後，成功拘捕違例者。若署方持續採取執法行動，相信長洲棄置垃圾的情況會有所改善。雖然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會增加成本，包括安排執法人員實時監控，但他支持推展計劃，並希望署方在計劃實施前，繼續加強執法，以遏止棄置垃圾的情況。

7. 郭平議員支持計劃，並表示東涌壩尾是棄置垃圾黑點，情況嚴重。他又詢問若網絡攝錄機拍攝到有人棄置垃圾，有關錄像可否在檢控時用作呈堂證供。他擔心執法方面有困難。

8. 樊志平議員歡迎食環署考慮安裝網絡攝錄機。他表示，東涌壩尾附近第 27 區旁的垃圾站堆積大量大型家居雜物，最近有人發現上址有蛇出沒。由於署方每天只能清理載滿一輛貨車的垃圾，故剩下不少垃圾未能清理，有時甚至堆放在馬路上，令巴士難以在迴旋處掉頭。他曾多次於晚間發現有小型貨車運載大量垃圾到上址棄置，並多次在會議上反映，惟至今情況仍未有改善。此外，上址曾於 4 月 6 日上午發生火警，幸好在附近工作的工人及時將火撲熄，否則後果嚴重。鑑於垃圾徵費計劃即將實施，他已向鄉議局反映上述問題，希望署方在計劃落實前，盡快採取短期措施，處理非法棄置垃圾問題。

9. 黃漢權議員歡迎計劃，並詢問何時實施。就東涌第 27 區的棄置垃圾問題，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在計劃實施前，派員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10. 關祐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處理非法棄置垃圾問題，執法只能治標不治本，治本的方法是靠市民自律，不隨處棄置垃圾，但署方仍會繼續加強執法。本年 4 月進行的評估顯示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先導計劃初見成效，他相信計劃實施的機會很大，但仍須待署方於 6 月底完成檢討後，方能確定是否落實推展計劃。雖然署方暫時未能承諾推行計劃至其他地區，但希望先就安裝地點及優次徵詢委員意見，以便計劃一經落實，可盡快向總部提供建議地點，繼而安排承辦商安裝攝錄機。
- (b) 至於燈柱編號 H9246 的情況，他備悉鄭官穩議員的意見，並會派員巡查。若證據確鑿，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
- (c) 有關郭平議員指壩尾為棄置垃圾黑點，由於垃圾是棄置在垃圾站旁邊而非垃圾站內，而且多屬建築廢料，署方早前已通知地政總署及環境保護署跟進。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早前已尋求本署情報組協助執法，並已採取至少兩次執法行動，成功檢控違例者。署方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

(d) 至於安裝攝錄機的時間表，署方仍未確定實際推行日期。現階段會先定出離島區內擬安裝的地點及優次，以便向總部匯報，希望盡快落實計劃。

11. 主席希望食環署考慮議員的意見，在計劃實施前加強執法。

12. 余麗芬議員詢問每區安裝的攝錄機數量。她建議署方參考各區的投訴數字及違法情況的嚴重程度，訂出各區的安裝數量及推行時間。

13. 關祐基先生回應，暫時未能確定每區安裝的攝錄機數量。就現行先導計劃而言，署方在三個地區分別各安裝兩部攝錄機，即合共六部攝錄機。他希望委員就安裝攝錄機的地點及優次訂定名單，以供總部考慮。署方未必能在所有建議地點安裝攝錄機，或一次過安裝全部攝錄機，但會按名單的優次，將計劃逐步推展至各個地點。

14. 主席詢問是否以整個離島區計算安裝攝錄機的數目。

15. 關祐基先生補充，在現行先導計劃下，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分別試行安裝兩部攝錄機，但每區的安裝數量仍未確定，而安裝數量是以整個離島區計算。

16. 黃漢權議員建議署方向前線人員了解棄置垃圾黑點，以及有關地點是否適合安裝攝錄機，因他們較清楚實際情況。另外，他經常發現有大型物件棄置於垃圾站外或草地上，因此他建議在草地而非垃圾站安裝攝錄機。

17. 主席詢問委員希望在坪洲抑或長洲安裝網絡攝錄機。

18. 鄭官穩議員表示，長洲並無需要，只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

1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首先在東涌壩尾安裝網絡攝錄機，其次在坪洲安裝。

20. 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

21. 樊志平議員澄清，東涌的建議地點應為馬灣村村口對出第 27 區附近，而非壩尾。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首先在鄰近東涌馬灣村第 27 區旁安裝網絡攝錄機，其次在坪洲的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黃漢權議員稍

後會向署方提供坪洲的建議安裝地點。

(會後註：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與黃漢權議員經商議後，黃議員表示現階段暫不需要在坪洲安裝網絡攝錄機。)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0 分入席。)

III. 有關離島區露營場地管理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7/2017 號)

IV. 有關內地旅客在離島泳灘紮營的提問

(文件 TAFEHC 32/2017 號)

2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III)和議程(IV)的提問內容相關，因此建議一併討論。她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侯穎文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黃廣潮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陳進先生。康文署、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旅遊事務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24. 余漢坤議員介紹文件 TAFEHC 27/2017 號的提問內容。

25. 容詠嫦議員介紹文件 TAFEHC 32/2017 號的提問內容。

26. 侯穎文先生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27. 黃廣潮先生表示，漁護署在大嶼山的郊野公園共設置 12 個指定露營場地供公眾使用。若露營人士在郊野公園範圍指定營地以外地點紮營，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大嶼山郊野公園的營地主要設於山上，在區內郊野公園的沙灘非法紮營並不常見。

28. 杜志強先生表示，在「大嶼山自駕遊」計劃下，私家車可在平日交通非繁忙時段使用大嶼山的封閉道路，作消閒和康樂用途。有關計劃只適用於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每天名額 25 個，其中 5 個編配予電動車，餘下 20 個名額給予非電動車。私家車可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進入有關道路。他補充，每輛私家車每月只可申請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可許證禁區紙一次，同一月份不能參與計劃兩次。

29. 陳進先生表示，根據警方記錄，大嶼山警區及海港警區在過去一年接獲一宗投訴，警方並無就該投訴作出檢控，而有關投訴已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另外，「大嶼山自駕遊」計劃並非警方的工作範圍，因此警方沒有相關資料(例如發出的禁區紙數目)。

3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過去兩年曾在貝澳泳灘(近貝澳河口尾段)發現固定紮營設施，並有人在該處搭建木屋，有如非法寮屋。他請康文署安排人員實地視察及跟進。

(b) 為減低海沙流失，貝澳泳灘的首段和尾段種有攀藤植物。由於不少內地旅客在五一長假期來港露營，導致標準營地滿額，於是在泳灘，特別在長有攀藤植物的地方紮營。植物長期被營帳擠壓，容易受損甚或枯死，而泳灘兩旁的沙亦會失去保護而流失。他希望康文署或環境保護署留意。

31. 周浩鼎議員詢問，若在營地發現有營帳長期放置或旅客以露營代替旅館，而非用作郊遊露營，執法部門會如何處理及執法的標準為何？

32.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派發宣傳品可能不太環保，因此部門沒有在邊境口岸派發宣傳品。旅遊事務署在書面回覆提及該署已與內地相關部門聯繫。他詢問旅遊事務署如何跟進及所得結果，並希望該署適時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以及採取行動，防患未然，以免同類情況於國慶假期發生。

(b) 他知悉康文署已採取跟進工作，包括每天派員巡查銀礦灣泳灘，並在有需要時安排特別巡查。他詢問康文署在長假期如何管理銀礦灣泳灘或長洲東灣泳灘，例如增加巡查次數及額外人手安排。

33. 鄭官穩議員對旅發局和旅遊事務署只提供書面回覆，而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旅發局代表在過去數年甚少出席委員會會議，而是次會議是要求局方回應有關旅遊的提問，但有關代表沒有出席。離島區議會多年來撥款推廣旅遊，現時區內出現有關旅遊的問

題，旅發局應認真處理。他希望秘書處向旅發局反映意見。

(會後註：秘書處已向旅發局反映鄭議員的意見。)

34. 主席表示，早前在東灣泳灘實地視察時，發現有旅客於晚上 11 時後在該處紮營。她欣悉康文署安排兩名保安員通宵駐守及認真作出跟進。另外，有報道指網上資訊表示在本港露營費用低廉，她希望相關部門在網上作出澄清。

35. 侯穎文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他備悉郭平議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跟進。貝澳泳灘並非全部範圍均由康文署管理，因此需確認泳灘尾段是否其管轄範圍。若在署方管轄範圍外，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及研究跟進措施。

(會後註：康文署已確認貝澳泳灘尾段近鹹田一帶並非其管轄範圍，因此已將個案轉交地政總署跟進。)

- (b) 就周浩鼎議員的查詢，康文署已規定露營人士最多入住日數一般為六晚，而在勞動節、國慶及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則最多只可入住四晚。為免露營人士長時間在營地逗留，署方訂立星期二為貝澳營地的保養日，以防營帳長期放置在營地。另外，如發現營帳空置整天，署方會致電該營友，以了解情況；若營友失聯而該營帳長期空置，署方便會張貼告示，通知在翌日清理營帳。自署方嚴格執行上述安排後，未有出現營帳長期空置的情況。

- (c) 有關泳灘管理的提問，署方現正試行於特別節日假期及其前夕，在個別泳灘如長洲的泳灘及銀礦灣泳灘等，安排保安員於晚間巡視。康文署會適時檢討試行措施，以決定日後的安排。根據剛過去的端午節假期試行措施的數據，署方並無在長洲東灣泳灘、觀音灣泳灘及銀礦灣泳灘發現有人紮營。署方會考慮日後繼續推行有關措施。

36. 周浩鼎議員詢問如營帳在營地空置一天而未能聯絡有關營友，康文署會否清理該營帳。

37. 侯穎文先生表示，若署方有理由懷疑營帳整天空置及無法聯絡有關營友，便會考慮進行清理。

38. 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容詠嫦議員在提問所述的意見。

V. 有關優化長洲公共廁所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8/2017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食環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委員參閱。

40.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1. 關祐基先生表示，長洲中興後街公廁已納入改善工程計劃，工程擬於本年 11 月開展，預計需時約 6 個月。改善工程範圍已詳列於該署的書面回覆。就長洲西堤路增設公廁事宜，他早前曾解釋署方的現行政策，若有關公廁由其他部門負責興建再交由食環署管理，主導興建廁所的部門需負責日常營運開支。儘管鄭官穩議員建議的營運安排與食環署的現行政策不同，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將個案呈交本署總部考慮，現正等待總部指示。

42.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關於中興後街公廁，從他提供的相片可見，該公廁對出行人路現正進行路面重鋪工程，約兩星期前在路面下的雨水渠口發現污水及糞便從中興後街公廁旁流出，他相信污水並非由附近樓宇滲漏，而是由該公廁排放至雨水渠。他希望食環署盡快與建築署檢查滲漏原因及設法解決，否則在完工後跟進，便需重新挖掘路面和重鋪渠道，對居民造成不便。

(b) 西堤路增設公廁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已討論 5 年，若食環署就承擔日常營運開支的建議有所保留，他希望由署方直接負責興建，並承擔日常營運開支。食物及衛生局希望本港的公廁可成為清潔衛生及安全的公共設施，但卻不願投放資源興建衛生設施。他希望食環署向局方轉達增建公廁的意見。

43. 關祐基先生回應如下：

(a) 有關西堤路增設公廁工程的日後管理及日常營運開支，分區辦事處負責執行部門政策，總部在處理個案時或須考慮

其他因素。他表示該公廁每年日常營運開支約為 40 多萬元，從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了解這超出了離島區每年所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經常性開支撥款的三份之二。就本署可否負責該公廁日後的管理及日常營運開支，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將個案呈交總部尋求指示。

- (b) 就中興後街公廁附近路面工程有污水流入雨水渠事宜，該公廁的改善工程將於本年 11 月開展，污水問題或許因其他工程所致。有關路面工程由其他部門負責，署方會轉介個案給相關部門跟進，暫時未能提供污水滲漏原因。

44. 鄭官穩議員表示，他所指的是民政處工程部現正進行的路面重鋪工程，並非中興後街公廁改善工程。他認為挖掘地面後發現有污水滲漏，食環署應盡快通知建築署前往視察，以確定是否因食環署公廁渠道所致；若污水由公廁渠道流入雨水渠，再排放至避風塘，後果會相當嚴重。他要求該署於會議後馬上通知相關部門(例如建築署)盡快跟進。

45. 主席建議食環署派員前往公廁進行測試，以確定該公廁是否污水源頭，並聯同相關部門盡快跟進。

46. 關祐基先生表示署方會聯絡建築署，以查明污水源頭。

(會後註：食環署已聯絡建築署，並現正跟進事件。)

VI. 有關改善長洲墳場路面及暢達性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9/2017 號)

4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路政署表示實地視察後，確定有關位置並非該署管轄範圍，並相信有關部門會作出跟進。

48. 鄭官穩議員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提問內容，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上址路面多處嚴重破損，而部分樓梯底下的雨水渠亦破爛，容易積聚垃圾雜物。
- (b) 兩條樓梯中間的平台斜度頗大，下雨天容易令人滑倒或扭傷，而且每個梯級亦非平坦，必須重修梯級。

- (c) 有掃墓人士要求將斜坡上的樓梯向下伸延至附近墓地。現時掃墓人士需沿斜坡往上行，再繞過斜坡，方可到達該墓地。他希望在該處增設樓梯，以紓緩在掃墓高峰期墳場一帶的擠塞情況。
- (d) 圖片上的樹木位置下方是主要出入通道，他建議在該通道加設行人徑，以方便掃墓人士，並希望與食環署及相關部門一同實地視察，以便確定需改善的位置。

49. 關祐基先生表示，墳場及火葬場組委託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代為回覆，該組已通知建築署跟進及維修路面，而墳場內樓梯凹陷及暢通問題，該組已於本年 5 月 19 日與建築署實地視察，稍後會商討改善方法。

50. 鄭官穩議員表示墳場範圍大，他希望與相關組別及部門再次實地視察，以確定需改善的位置。

51. 主席表示，圖片顯示的出入通道空間不多，相信難以增闊小徑。

52. 鄭官穩議員表示，他理解工程建議或不可行並要求與部門實地視察後再作決定。

53. 關祐基先生補充會盡快聯絡該署墳場及火葬場組安排與鄭官穩議員實地視察。

(會後註：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於 6 月 1 日通知本署墳場及火葬場組聯絡鄭官穩議員安排實地視察。)

VII. 有關在東涌港鐵站外增設室外吸煙室的提問 (文件 TAFEHC 30/2017 號)

5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食環署及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委員參閱。離島地政處表示，提問內容不涉及其工作範圍，相關部門會作跟進。

55. 傅曉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6. 關祐基先生表示，映灣園巴士站旁兩個附有煙灰缸的廢屑箱

已移離巴士站，而其中 1 個已轉為沒有煙灰缸的廢屑箱。署方亦會要求清潔承辦商加強清理廢屑箱的煙灰缸及煙蒂箱，並定時在煙灰缸上加水，減少煙蒂所發出的煙霧及氣味。

57. 傅曉琳議員詢問附有煙灰缸的廢屑箱被移離的距離及何時實行。

58. 關祐基先生表示，有關廢屑箱已移離巴士站。他於會後會向傅曉琳議員提供相關資料，展示移離的距離。

(會後註：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於 6 月 5 日以電郵方式向傅曉琳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VIII. 有關東涌迎禧路以北空地的防治蟲鼠措施的提問 (文件 TAFEHC 31/2017 號)

5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及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黃達明先生。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委員參閱。

60. 傅曉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1. 關祐基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62. 傅曉琳議員表示，昇薈及東環的住戶投訴東涌迎禧路以北空地蚊患非常嚴重，有東環住戶甚至需使用蚊帳。她曾實地視察並發現很多蚊蟲，質疑食環署人員為何未有發現蚊蟲及鼠患跡象。

63. 周浩鼎議員表示亦曾在委員會會議反映有關問題。附近居民不時就蚊患作出投訴，而食環署的實地視察結果難以令人信服，他希望署方提供最新情況的資料。

64. 關祐基先生回應，上述空地已圍封，屬地政總署管轄的政府土地，食環署承辦商主要負責清理空地外圍的地方，而不會在空地範圍內進行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在調查當日，職員未有在空地外圍發現蚊蟲及鼠患跡象，但署方已安排承辦商在空地外圍進行控蚊及防鼠工作(例如施用藥餌)，並會繼續採取防控措施。他建議與離島地政處一同到上址實地視察，按職權範疇進行控蚊及防鼠的工作。

65. 黃達明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定期在昇薈及東環南邊的政府土

地和迎東路東邊的政府土地進行剪草工作。該署派員實地視察後，現正安排植物合約管理組的承辦商進行剪草工作，以免影響環境。

66. 周浩鼎議員詢問離島地政處在該處清理雜草時，可否同時進行防治蟲鼠工作。

67. 主席建議食環署與離島地政處在上址採取聯合行動，並詢問剪草工作完成後，承辦商會否清理雜草。

68. 黃達明先生表示，處方稍後會聯絡食環署，安排聯合剪草及防治蟲鼠工作。此外，該處的承辦商在剪草後，會清理已剪除的雜草。

69. 樊志平議員指地政處承辦商在剪草後，只把雜草(特別是樹葉)棄置於路旁，沒有即時清理。以往承辦商會清理已剪除的雜草，但現時只將雜草棄置現場，導致蚊蟲滋生，東涌馬灣村附近的情況特別嚴重。

70. 黃達明先生表示，地政總署的剪草合約規定承辦商必須清理已剪除的雜草。關於東涌馬灣村附近的情況，他不確定該處的剪草工作是由該署或其他部門的承辦商負責。他會向植物合約管理組的承辦商反映樊志平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承辦商清理已剪除的雜草。

IX. 2017/2018 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批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文件 TAFEHC 33/2017 號)

7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72. 鄧大經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73. 劉焯榮議員詢問剪草工程的範圍。

74. 主席表示，工程範圍包括行人路兩旁合共三呎範圍內的雜草。

75. 劉焯榮議員表示，大澳部分地方的雜草修剪範圍不足三呎，例如由坑尾往靈隱寺方向的行人路欄杆被雜草遮蓋。他可與相關部門實地視察，以便跟進。

(會後註：已與劉焯榮議員確認該路段不屬民政處的剪草範圍。)

76. 樊志平議員表示，雜草在雨季生長迅速。東涌馬灣村巴士站路口雜草叢生，遮擋視線，並發現有蛇出沒，對候車乘客造成危險。他希望民政處盡快安排剪草工作。

77. 鄧大經先生表示，民政處主要是修剪行人路或車路兩旁一米範圍內的雜草。他會後會與相關議員聯絡，確定有關位置，以便跟進。

78. 委員會通過撥款 2,950,000 元，用以進行所建議的 6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席。)

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34/2017 號)

7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80. 委員及嘉賓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重點如下：

(a) 擴闊及改善大澳橫坑行人橋工程(大澳橫坑行人橋改善工程)(IS-DMW-627)

劉焯榮議員表示仍未見工人施工，詢問上述工程是否如文件所述於本年 9 月完工。

鄧大經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撥款進行，而文件述明工程在施工中，預計完工日期為本年 9 月。承辦商現正在工程位置準備物料，稍後會在工地進行焊接工程，以擴闊行人橋的轉彎位，因此議員暫時未有看見工人施工。

(b) 大嶼南貝澳由燈柱編號 FB 6574 至燈柱編號 FB 6579 通路改善工程(IS-DMW665)

郭平議員詢問工程的確實位置、涵蓋範圍及會否重鋪該處路面。他指現時工程位置內增設及加高壘位，並沿壘位鑽挖了大量排水孔。有外籍居民表示增設壘位及鑽孔後，路面破損。

鄧大經先生表示，上述工程由張富議員提出，工程位置在貝澳咸田。由於以往河邊壟位積水，因此工程會在該處增加排水孔，疏導路面積水。就路面破損問題，工程亦包括重鋪瀝青，但需先進行壟位工程才能重鋪瀝青。民政處原擬於上星期鋪設瀝青，但因天雨關係受阻，現需重新訂購瀝青。他估計可於約兩星期內鋪設瀝青，屆時工程便會完成。

張富議員補充，重鋪路面的要求已提出多年，外籍居民亦知悉有關情況。待工程完成後，若居民認為未如理想，可提出意見。

郭平議員認同張富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日後在工程範圍內設置告示板，列明工程細節。

鄧大經先生表示，民政處已於工程進行前張貼告示。他會向承辦商轉達郭平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承辦商考慮於施工期間適當地張貼更多告示，通知附近居民。

81. 委員通過文件及備悉民政處的報告內容。

XI. 工作小組報告

82. 主席表示，就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2017-18年度活動建議及撥款申請，如有委員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應作出申報。

83. 沒有委員就上述事項作出申報。

84. 陳連偉議員表示，每區獲分配的離島區旅遊小冊子數量不多，而重印小冊子時沒有更新內容，因此部分資料已不合時。若日後再印製小冊子，他希望有關方面先徵詢當區鄉事委員會及區議員的意見，才編訂內容。此外，他建議增加小冊子印刷量及為南丫島提供更多小冊子，以滿足需求。

85. 主席表示，小冊子已停印兩年，因此內容暫未更新。工作小組會後會跟進陳連偉議員的意見。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8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87.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88.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他簡述報告重點，包括 2017-18 年度活動建議和撥款申請、賽馬會齡活城市第二批地區計劃的進展、離島區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的申請文件內容，以及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89. 委員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內容，包括 2017-18 年度活動建議和撥款建議，以及通過離島區加入上述網絡的申請文件內容。

XII. 其他事項

2017-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90.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在 2017-18 年度獲分配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共 18,688,000 元。離島區議會在本年 4 月 22 日會議上，通過本委員會 2017-18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有關款額與去年相同，即 7,025,000 元。秘書處已於 5 月 18 日將工程建議表格發給各議員，如有工程建議，請議員於本年 6 月 8 日或之前提交。至於議員早前遞交的工程建議，將會與是次收集的建議一併處理。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91. 會議於下午 3 時 3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